

决定的权利：自主的、事先 知情同意权在加纳的应用

The Right to Decide: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in Ghana

[加纳]奥古斯汀·尼贝尔(Augustine Niber)

[加纳]汉娜·奥乌苏-柯冉腾(Hannah Owusu-Koranteng)

[加纳]丹尼尔·奥乌苏-柯冉腾(Daniel Owusu-Koranteng)

[美国]艾米莉·格林斯潘(Emily Greenspan)

著

赵孟清
郭元飞

译

张永宏

校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决定的权利：自主的、事先 知情同意权在加纳的应用

The Right to Decide: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in Ghana

[加纳]奥古斯汀·尼贝尔(Augustine Niber)

[加纳]汉娜·奥乌苏-柯冉腾(Hannah Owusu-Koranteng)

[加纳]丹尼尔·奥乌苏-柯冉腾(Daniel Owusu-Koranteng)

[美国]艾米莉·格林斯潘(Emily Greenspan)

著

赵孟清
郭元飞

译

张永宏

校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决定的权利：自主的、事先知情同意权在加纳的应用

The Right to Decide: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in Ghana

[加纳]奥古斯汀·尼贝尔(Augustine Niber)

[加纳]汉娜·奥乌苏-柯冉腾(Hannah Owusu-Koranteng)

[加纳]丹尼尔·奥乌苏-柯冉腾(Daniel Owusu-Koranteng)

[美国]艾米莉·格林斯潘(Emily Greenspan)

著

赵孟清
郭元飞

译

张永宏

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决定的权利：自主的、事先知情同意权在加纳的应用：汉、英 / (加纳) 奥古斯汀·尼贝尔 (Augustine Niber) 等著；赵孟清，郭元飞译.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6

书名原文：The Right to Decide: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in Ghana

ISBN 978-7-5482-2722-9

I. ①决… II. ①奥… ②赵… ③郭… III. ①采矿业—权利—研究—加纳—汉、英 IV. ①F444.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72356号

责任编辑：赵红梅

封面设计：王嫣一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昆明卓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5

字 数：250千

版 次：2016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2-2722-9

定 价：45.00元

地 址：昆明市一二一大街182号（云南大学东陆校区英华园内）

邮 编：650091

电 话：（0871）65031071 65033244

E-mail: market@ynup.com

本书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871—67461883。

前 言

在大部分文献中，加纳经历的三次淘金热被描述成丛林的繁荣，因为这些开矿项目都位于农村社区内，在这些地方人们大多贫困且未接受过教育，无法与矿业巨头交涉。第三次丛林热和以往的淘金热不同，因为它是资金密集型的，并在黄金堆浸提取时使用氰化物作为原料。

尽管加纳宪法赋予公民拥有财产的权利，但作为加纳人民代理人的总统却可能会把矿产资源的开发权授予公司。总统的这一权力无疑会妨碍矿区人民自主选择生计方式和发展方式的权利。

这些大型矿产开采项目给所在的农民社区带来了一系列威胁其生存的问题，社区居民为保护其自决权而进行的抗争使这些地区成为发生冲突的热点区域。

跨国矿产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财务和游说能力，而受影响的社区却力量弱小，这使得双方的交涉存在权力的不对等。加纳的矿产和矿产开采法没能保护矿产区居民的权利，这是加纳矿业立法中的一大弱点。公民社会组织致力于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在非洲次区域层面上应对矿产丰富国家的矿业立法中的弱点，并已取得了一些成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协调矿业指导原则与政策的指令是其秘书处和公民社会组织（CSOs）共同努力的成果，它们致力于在次区域推广矿业法，包括自主的、事先知情同意权（FPIC），禁入区和矿业法中的人权条款，并以根除矿业部门中“向下竞争”的潮流为奋斗的目标。正是这一“向下竞争的”潮流驱动着次区域内矿产丰富的国家利用矿产资源法的漏洞获取竞争优势，以吸引投资。

加纳政府迅速地认可并通报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指令，但并没有用同样的热情将指令的条款内化到加纳矿业法规中去。这其中的挑战是如何将 FPIC

决定的权利：

自主的、事先知情同意权在加纳的应用

的原则融入到加纳和其他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的国内法中去。

FPIC 是个有争议的原则，因为它有潜力帮助拥有地表权利的社区对抗拥有强大区域势力的矿产持有者。FPIC 能改变矿业中利益相关者间的力量平衡，使天平向处在弱势地位的社区一方倾斜。

受大型工程影响的社区可以使用 FPIC 这一工具来行使知情决定权，迫使大型工程获得社会的认可和批准。要想让 FPIC 原则成功地进入加纳的立法进程中，还需要一场以知识为基础的推广运动。

人们往往将环境影响评估（EIA）中的公开听证与 FPIC 等同起来，这是错误的。对 FPIC 的研究划清了两者的模糊界线，并使 FPIC 在实质和重要性上都区别于 EIA 公开听证中的形式上的公众参与。研究会继续深入下去，为公民社会组织、管制制度、受影响的社区、传统权威和媒体提供知识基础，为倡议和运动的成功展开提供支持，最终确保 FPIC 成为加纳法律中一项重要的条款。

对于致力在互相尊重与承认社区自决权的基础上寻求与社区合作的公司而言，这项研究极具实用价值。在目前，对于加纳实施 FPIC 情况的研究是及时且重要的。

丹尼尔·奥乌苏-柯冉腾（Daniel Owusu-Koranteng）

概 要

像许多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发展中国家一样，加纳对采矿业依存度正不断增强。采矿业大概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7%，矿产出口占到了其商品出口总值的 41%，该国 27.6% 的税收也来源于此。采矿业，尤其是金矿采掘对社会、环境及经济造成的不良影响，引发了所在社区与矿业公司的冲突。安保力量介入冲突，侵害所在社区成员人权的情况时有发生。

为了避免这类冲突的发生，在使用所在社区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时，政府和企业必须采取前瞻性的措施促进社区参与决策。FPIC 的原则要求受到项目影响的社区被充分且及时地告知将要影响到他们的开发项目，并在项目开始运营前，给予其同意（或拒绝）的机会。国际法确立了 FPIC 是一种来自于民族自治与参与权利的土著居民的基本权利。就非洲而言，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ACHPR）已经规定了土著居民这一概念的一些主要特征，包括自我认同、对传统土地的使用、与该国占支配地位的生活和生产模式不同造成的受压制和边缘化状态。（见第 7 页背景资料 1）

无论如何，对于那些可能对当地社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项目，无论受项目影响的社区是否有土著居民，作为一项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实践，“社区同意”也正在更为广泛地出现。在项目启动之前确保社区知情，有助于减少社会冲突的风险，增加项目施行过程中的稳定性，这对所有利益相关者都是有益的。这其中包括项目所在国政府，如果政府和企业没有成功地执行 FPIC 程序，而当地民众的抗议和冲突使得项目陷入困境并终止，那么它将遭受极大的税收损失。

决定的权利；

自主的、事先知情同意权在加纳的应用

区域背景

就整个非洲地区而言，根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最新出台的方针，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和泛非议会（Pan-African Parliament）呼吁各国在采掘工业项目中应遵循当地社区的 FPIC 程序。但这些机构都未限定 FPIC 应用于土著居民的具体范围。2009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协调矿业指导原则与政策的指令，在工程施行周期中，企业要保障 FPIC 程序的执行，资源探测及后续阶段活动都要确保“当地社区”的优先知情权（西非经济共同体，2009）。官方指令将工业矿石和石油都归为“矿产”的范畴，因此，FPIC 适用于矿产与油气领域。

作为一款国际条约，尽管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于 2009 年颁发的这一采掘业官方指令并没有约束力，但加纳已经在其官方公报中发布了此指令，这表明加纳正在采取措施使之成为一项法律。

2012 年 5 月，在一项基于人权的自然资源管理决议中，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也未将 FPIC 的应用局限于土著民族。该委员会呼吁非洲国家在自然资源的管理和决策中，采取措施保障“社区”的参与及 FPIC 权益，它并没有将“社区”的定义限定于社区普通人群的任意子群体。泛非议会将国内和国外直接投资对土地、水及相关自然资源的影响视为同等，并在决议中呼吁各国“确保投资者与受投资项目影响的当地社区及各类群体有效协商，保证任何一项投资都要通过受影响社区的 FPIC 程序”。

加纳还认可了国际法律文本对 FPIC 概念做出的释义。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CBD）、《非洲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公约》（*the African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非洲公约》（*African Convention*）。《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土著和当地居民的遗传资源也纳入 FPIC 程序适用的范围内。《非洲公约》呼吁缔约国确保社区 FPIC 原则能够运用到本土知识的领域，并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来促进当地社区“积极参与”到自然资源的规划和管理进程中；这种社区参与模式的目的是依托本地激励机制

来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对社区参与这一概念的支持应该超越协商的范畴，并向社区参与决策的方向迈进。

加纳还批准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非洲宪章》（*African Charter*）。《非洲宪章》要求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确保人权和民族权在非洲受到保护。虽然它并没有明确提倡 FPIC 原则，但《非洲宪章》确实包含了一些承认民族权利的规定，比如第 20 条自决权，第 21 条自由处置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包括追回财产和充分赔偿的权利）和第 22 条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

国家背景

在加纳，“事先同意”这一概念是有历史依据的。《1951 年特许权条例》中第 136 章第 37 条规定：“任何一个非本地人从事采掘业时，必须通过本地持有该项权利的人授权。”此条例强调殖民政府承认当地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但加纳的法律已经改变了，其现行法律没有明确提出建立一个事先同意的标准。1992 年的宪法规定总统为人民代管矿产的开发权。然而，由于加纳的宪法规定“国家的主权属于人民”，所以在行使其托管权利时，政府必须保证公民在自然资源处理决策中充分参与的权利。宪法还规定了国家可以强制占有财产（包括土地）的条件。强制收购必须遵守现行法律，按规定及时支付公平和充分的赔偿，该程序同时适用于个人和社区。

加纳的法律还规定了在环境监管的背景下公众参与的权利。对于公众强烈关注的、潜在影响广泛深远的项目，环境保护署（EPA）负责确保其环境影响评估（EIA）的执行。在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中，公众有权要求企业修改项目计划或驳回其正打算施行的项目。这一程序是为了确保受影响群体的关注和需求得到重视和解决，并为利益相关方提供影响决策过程的机会。环评还需考虑替代与缓和措施，旨在消除或尽量减少负面影响从而使积极影响最大化。通常，环境保护署会在项目所在区域举行公众听证会，并组织独立的小组座谈会来协调项目进程。根据法律规定，社区参与环评，应贯穿项目执行的始终；描述并

决定的权利：

自主的、事先知情同意权在加纳的应用

评估基准条件；缓解、监测、发展替代方法和策略（包括变更项目地点，技术改变或终止项目）；向利益相关方展示评估结果（包括社区），监督确保项目正确施行。

最后，加纳国土政策将社区参与土地管理和土地开发作为一项指导原则，认为这对可持续开发城市和乡村土地至关重要。国土政策的起草者们强调，一个现存的问题是，在有关土地分配、收购、管理、使用开发的项目决策中，缺乏与土地所有者及酋长们的协商，同时也缺乏土地所有者参与土地使用规划方案的指导方针。

实地调研结果

为了在实践中检验政府和企业实施社区协商的情况，调查收录了加纳东部和西部地区采矿业情况的案例研究。这两个区域有着采矿的历史，并且最近加纳在西部地区发现了具有商业规模的石油矿。研究者将 297 份调查问卷发放给了四个社区的目标群体。这些社区包括加纳东部地区的沙曼（Saaman，梵提阿地区）、海威克瓦（Hweakwae）、康腾（Nkwanteng，比里姆河北部地区）以及西部地区的杜马斯（Dumasi）。影响这些社区的矿山包括，归加纳西南部金星资源公司（Golden Star Resources）所有的普里斯底—邦戈索（Prestea Bogoso）矿山；位于东部地区的纽蒙特—阿基姆（Newmont Akyem）矿山以及阿基姆（Akyem）地区的当地企业吉备金矿（Solar/Kibi）所有的采金区。为了进行比较研究，研究者还在没有受到采矿业影响的康腾（Nkwanteng）社区进行了调查和小组讨论，这一区域虽然没有受到采矿业的影响，但已经被纽蒙特—加纳黄金有限公司定为潜在的矿业区。

实地调查的主要发现如下：

- 调查结果表明，很少有人从政府获得项目信息。仅有 15 位受访者反映，在采掘活动开始前，加纳政府为社区提供了相关信息。通过社区中的朋友、民间社会组织、社区酋长和长老获得相关信息，是社区成员更为常见的知情方式。在获取信息的及时性方面，超过一半的受访者指出，他们往往是在企业损

害到他们的财产之时，才知晓相关情况。

-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他们有机会影响社区决策，但这些决策并不属于采掘业。74% 的受访者（共有 220 名参与问卷调查）表示，他们在除采矿项目之外的领域参与了社区决策。女性群体的反映尤为强烈，接近 84% 的受访女性认为她们参与了社区决策（很可能部分由于母系继嗣的惯例）。

- 然而，在受采掘业影响的社区中，受访者参与采矿相关决策的人数要少得多。在受访者中，仅有不超过 15% 的人，这其中只包括两位女性，表明曾经参与过与其社区采掘业直接相关的决策。仅有约一半的被调查者（79 名男性，28 名女性）曾经在不同程度上参与过与采掘业有关的问题，例如，企业在项目施行中的社会责任项目和赔偿被损害的财产。在这些人中，许多人表示，他们的参与对采掘业决策的影响是有限且不充分的。

- 调查对象坚信，他们有权对采掘活动说“不”，但与此同时，在实际上却是传统领导人和政府管理者进行决策。虽然 288 名受访者中，接近 83% 的人认为他们有权否决采掘项目，但是大多数来自受采掘业影响社区的受访者（共 220 人，其中 161 人）表示酋长和长老出卖社区土地给矿产公司。事实上，一些受访者声称曾见过矿产公司行政人员和政府管理者定期地在酋长家中私下会面。其余 51 名受访者认为，监管部门和政府机构是采矿租约的授权者。

- 大多数受访者表示，他们对现有的经济活动（大多通常是农业）很满意，并不想以采掘活动取而代之。事实上，来自三个受采掘业影响社区的 194 名受访者反对采掘活动，并认为采掘业会损害生计并且污染环境。很多人（149 人）甚至声称正采取行动反对矿产公司进入他们的社区（动员社区成员阻止采掘活动，向传统领导人汇报这些企业的行为，甚至掩埋那些他们看来未被授权的矿井）。

- 大多数受访者（61% 的受访者，包括未受到采掘业影响社区的受访者）知道 FPIC 这一概念。受访的男性和女性均反映他们知晓这一概念，但是知道这一概念的男性受访者人数比例（接近 70%）要高于女性受访者比例（不到 50%）。在那些知晓 FPIC 的人中，86% 的人认为这一程序在采掘活动中是必须且重要的。

决定的权利：

自主的、事先知情同意权在加纳的应用

寻求同意在国际上的良好实践

为了使政府、企业与社区的协商具有意义，项目发起人必须以达成一致或是社区对相关项目的同意为目标，同时，社区也必须有权授予或者保留他们对项目开发的同意权。不幸的是，在强大的经济、政治利益驱使下，迅速启动的石油和矿业工程使得协商程序变得匆促，这也就导致了社区参与的失效。这种目光短浅的做法可能会降低项目发起人的短期成本，但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潜在的项目停工，甚至项目终止风险所带来的相关中长期成本，远远大于些许短期成本的节约。

该报告包括对施行有效的寻求同意流程的建议，这是利用一系列国际上的协商经验以及基于立法、国际指导或具体项目经验的良好实践而得出的。主要建议包括：

- 建立石油和采矿业禁入区。在大多数国家里都存在一定的地理区域，在这些区域内，开采矿产和石油的活动会带来较高的社会、环境风险。各国政府应该建立禁止采掘业进入的区域以确保这些地理区域得到保护。

- 实施社区协议，参与式土地利用测绘和实地调查。社区协议与参与式土地利用测绘有助于社区记录和传达他们传统的决议和自然资源利用实践。实地调查在测绘传统土地和使用区域的过程中也能起到重要作用。

- 在得到特许经营许可证、租赁（合同）或协议之前获取社区同意。一旦企业被授予了矿产或石油开采权，特别是在企业开始投入资金进行既定的勘探活动后，受制于外部压力，社区很难就最合理的土地开发利用做出决策。此外，勘探活动可能对当地社区造成重大影响。综上所述，寻求同意的流程必须在获得勘探租约或许可之前执行。

- 允许选择“不”。政府和企业应该在一开始便向社区明确说明，他们将尊重社区在 FPIC 程序中做出的不同意的决定。

- 要根据参与性与性别要求制定协商的形式、时间顺序和后勤安排。对于实施协商的关键要素，必须询问社区意见。在有些社区，妇女在决策过程中不

能承担非常积极与正式的角色，那么她们对协商程序的意见必须单独地收集，并考虑到决策中去。

- 提供准确、完整且为不同文化定制的信息。政府和企业应该确保技术信息的透明度，包括项目开发引发的潜在负面影响和危害。鉴于采掘工业项目的高技术性，在某些情况下，与社区共享信息时会出现阻碍。项目倡议者应该制订一个沟通计划，将协商程序的所有方面和可能遇到的困难都考虑进去，并包含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当地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方）。一般来说，沟通应该使用社区所讲的语言，并且要运用适合于社区的媒介。

- 提升协商程序的包容性。虽然尊重传统决策机制很重要，但关注来自性别平等以及来自边缘化或弱势群体的声音也是至关重要的。

- 在整个项目周期中，将 FPIC 贯穿于项目开发的每个阶段。FPIC 不是一个“一次性”的过程，而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为使企业在项目实施中持续保有真正的社会许可，企业必须恪守对社区的承诺。许可的有效性正是在于如果企业不遵循（FPIC）规则，社会许可可以被撤销。

- 能力建设和获得足够的技术与法律支持。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优先施行一些能够加强本土社区或当地社区的技术与领导能力的项目，以增强他们有效参与同项目发起人谈判的能力。

- 防范谈判进程中的“精英掌控”。如果传统的领导结构不能充分代表当地人口的某些亚群体，那么项目方应该为更广泛的社区成员提供参与信息收集和决策的机会。

- 将独立的第三方调解人和观察员包括进来。在企业与社区的对话中，聘请独立的调解人和观察员有助于促使双方遵守对话的基本规则，并且完整地提供必要信息，同时也有助于确保双方有足够的机会提出自己的看法。

- 记录和确认协议。各方达成正式化协议将有助于在减少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或混淆的长期风险。协议也有助于使社区利益最大化并尽量减少项目开发的相关风险。

- 创建与社区持续对话的机制、监督协议实施，及时报告不满情况。企业应该设法在正式的场合与社区对话，并保证接触与对话的持续性。

决定的权利：

自主的、事先知情同意权在加纳的应用

对加纳利益相关者的具体建议

- 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始将 FPIC 的程序内化到加纳的矿业法中。
- 政府应采取措施，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指令内化到国内矿产和油气法中，使其符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指令的规定。
- 政府应该履行它在非洲委员会（African Commission）224 号决议中的义务，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公民在制定自然资源支配决策中的参与权，包括社区的自主的、事先知情同意权。
- 政府应该通过《信息权利法案》（the Right to Information Bill）反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指令中有关 FPIC 概念的条款。
- 政府应该将 FPIC 的概念明确纳入到《国土政策》（National Land Policy）以及与土地及土地使用相关的所有法律中。
- 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应共同努力提高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女性、残疾人士和其他弱势群体对 FPIC 原则的意识。
- 矿业、石油和天然气（所在）社区应该在国内倡导对 FPIC 的认可。
- 环保局、矿产委员会、司法部及矿业督查的官员，以及业内人士应该对 FPIC 保持敏感。
- 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行政机构、议会、矿产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矿山商会和民间团体必须共同努力制定一个法律框架来重点明确 FPIC 原则，为这一原则在加纳的应用提供公信度。至于社区协商和参与的具体标准，要坚持可测性原则，并必须在这样一个（法律）框架内明确规定。同样，这一框架必须明确界定“同意”由什么构成，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义。
- 环境影响评估的组成部分——公众听证会必须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在持续推进中，公众听证会的数量必须增加到一个以上，并且必须成为在社区进行大规模开采的必备条件。
- 有必要对油气给海滨社区带来的影响进行研究。
- 对即将受到天然气项目影响的社区来说，提高其对自身权利的认识是当务之急。

致 谢

研究人员对为该报告的出版做出巨大贡献的相关组织和个人致以诚挚的谢意。

研究人员对现场助理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谢，他们是——肯尼迪·库斯·马绍尔、库瓦库·阿法利一世、卡本那·弗雷朋、多伦·阿西渡、迈克尔·干则普克和亚伊拉·安提波。我们还要感谢加纳公共利益法律研究中心（CEPIL）和加纳受矿业影响地区瓦萨协会（Wacam）的职员为本研究做出的贡献。我们同样要感谢海岸角（Cape Coast）大学的毛利斯·库库里先生、基托·肯克库先生、多米尼克·纳姆先生和尧·阿萨姆对这项工作的贡献。

我们也衷心感谢乐施会为本研究提供的资金支持，同时感谢为出版本报告做出贡献的乐施会职员。

献 辞

本研究献给所有奋力挽回自己权益的采矿社区，特别是献给加纳那些接受采访的、对完成本项研究提供帮助的采矿社区。同时也献给支持我们研究的家人们。

图 表

图 1	白色线框区域为普雷斯特—胡妮山谷（Prestea Huni）研究区域地图 白色线框区域为比里姆河北部与梵提阿（Fanteakwa）研究 区域地图	43
图 2	调研涉及的社区	46
图 3	受访者在家庭中的地位	48
图 4	受访者的婚姻状况	48
图 5	受访者的教育背景	49
图 6	受访者在社区中的身份	50
图 7	受访者的经济活动	51
图 8	受访者对采矿说“不”的权利认知	51
图 9	社区决策中受访者的参与度	53
图 10	在受影响社区，受访者参与决策的水平	54
图 11	受影响社区的受访者对由谁做出土地用以采矿决策的看法	56
图 12	采矿过程中社区成员参与决策的水平	57
图 13	与男性相比，女性参与社区采矿决策的比例	58
图 14	社区居民想要参与何种水平的决策	58
图 15	社区获得采矿信息的渠道	59
图 16	社区争取参与的努力和反抗	61
图 17	受影响社区对采矿利益的认知	62
图 18	社区居民对自主的、事先知情同意权概念的了解	63
图 19	社区中女性对 FPIC 的了解	63
图 20	社区中男性对 FPIC 的了解	64

决定的权利：
自主的、事先知情同意权在加纳的应用

图 21 社区获得 FPIC 信息的渠道	64
图 22 社区居民关于 FPIC 是否在采矿方面起作用的想法	65
表 1：加纳与本章中其他国家在非燃料矿产产值与出口贡献上的比较	23
表 2：社区开发项目的参与水平	55
表 3：受影响社区获得采矿信息的及时性	60
表 4：在评估采矿利益中，受访者对环境影响的考虑	62